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委任林鴻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委任周傍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3) 委任程少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委任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另行發表公告。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林鴻傑先生（「林鴻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周傍枝先生（「周先生」）及程少娟女士（「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亦議決分別委任周先生及程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芳女士（「劉女士」）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留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於劉女士辭任後，周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林鴻傑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製造業公司擁有逾25年有關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工作經驗。於效力該等公司期間，林鴻傑先生亦參與物料控制及物流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期間，林鴻傑先生曾出任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鴻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鴻傑先生為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日強先生」）之內弟。除所披露者外，林鴻傑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鴻傑先生擁有613,7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於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林鴻傑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份33.33%）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ii)於其配偶擁有之1,36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鴻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鴻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屆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72歲，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擔任多間金融企業之董事職務。彼現為偉通電子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從事正溫度陶瓷製造）之執行董事，以及德國DBK David + Baader GMBH（從事汽車電子陶瓷發熱部件製造）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之服務年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薪90,000港元。周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屆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後釐定。

程女士，56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密西西比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為內部審計師協會、加利福尼亞執業會計師協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女士曾任職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若干製造業公司，於金融、庫務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於裕美（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司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於聯力科技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總經理。程女士目前為太平洋移民顧問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職位。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程女士之服務年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薪90,000港元。程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屆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鴻傑先生、周先生及程女士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鴻傑先生、周先生及程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本公司董事長

此外，董事會議決委任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日強先生出任其新職位。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